

# 公共艺术在台湾

PUBLIC ARTS IN TAIWAN

陈惠婷 / 编著



▲公共艺术丛书



◆ 10余位台湾专家学者精心编撰

◆ 全面展示欧美环境艺术设计典范案例

◆ 一套结合艺术、生活、城市环境与专业理念的书籍

◆ 是从事环境艺术、公共艺术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必读的好书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公共艺术图书

# PUBLIC ARTS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公共艺术在台湾 / 陈惠婷著 - 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ISBN 7-5384-2492-X

I . 公 ... II . 陈 ... III . 建筑设计 - 环境设计 - 台  
湾 IV .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789 号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7-2001-788 号**

**公共艺术图书**

**公共艺术在台湾**

**陈惠婷 ◆ 著**

**责任编辑：张宝基**

**封面设计：孙瀛菡**

**制 作：瀚美设计工作室**

**出 版：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印 装：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880×1230 毫米 16开本 5印张**

**定 价：39.00 元**

**书 号：ISBN 7-5384-2492-X/J · 7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本书由台湾台北「艺术家出版社」授权独家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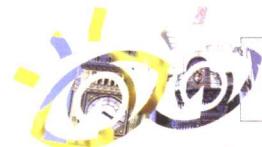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电 话：5677817 5635177**

**传 真：5635185**

**邮 编：130021**

**电子信箱：JLKJCB@public.cc.jl.cn**



公共艺术图书

# PUBLIC ARTS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公共艺术在台湾 / 陈惠婷著 - 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ISBN 7-5384-2492-X  
I . 公 ... II . 陈 ... III . 建筑设计 - 环境设计 - 台  
湾 IV .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789 号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7-2001-788 号**

公共艺术图书  
**公共艺术在台湾**  
陈惠婷 ◆ 著  
责任编辑：张宝基  
封面设计：孙瀛菡  
制作：瀚美设计工作室

出 版：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印 装：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880×1230毫米 16开本 5印张  
定 价：39.00元  
书 号：ISBN 7-5384-2492-X/J · 7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本书由台湾台北「艺术家出版社」授权独家出版发行。**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电 话：5677817 5635177  
传 真：5635185  
邮 编：130021  
电子信箱：JLKJCBS @ public.cc.jl.cn

PUBLIC 公共艺术图书

ARTS

# 公共艺术在台湾

PUBLIC ARTS IN TAIWAN

陈惠婷 / 编著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 启动“城市雕塑”

1992年立法通过“文化艺术奖励条例”，其中规定公有建筑物及重大公共工程须依规定设置艺术品，启动了台湾近年来公共艺术的风潮，也为台湾几已陷入沉疴的恶质公共环境带来一线生机。

惟徒有法令的规定，并不竟谓全功已尽，文建会后续陆续推动了全国性的公共艺术的设置示范、实验，及透过演讲、座谈、研讨会、出版60余种专门书籍、设置网站等等，来进行观念的宣导，并且辅导各级政府成立“公共艺术审议委员会”，加上艺术家的参与创作，学界著书论述，公共艺术的特有领域，已经俨然成型。

我们了解到欧美先进国家，对于推动公共艺术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台湾正处于大力推动公共艺术的现阶段，适时地引介新知以及多元的设置案例，将有助于我们公共艺术的永续发展，因此本会在陆续出版的环境与艺术类丛书中，特别着重介绍台湾以及欧美、日本的推动情形，我们很高兴此次大陆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将这一套丛书引介给大陆各界人士，一方面协助大陆地区方兴未艾的“城市雕塑”运动，另一方面透过两岸的文化交流，增进彼此的了解与合作，成功地创造两岸公共生活空间的新风貌。

文化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郁秀



## Writer Introduction

### 作者简介

陈惠婷 CHENHUITING

1962年 出生于台北

1985年 淡江大学建筑学士

1988年 淡江大学建筑硕士 开创工程顾问公司都市设计

1992年 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都市设计硕士 文化  
大学市政系讲师 开创工程顾问公司主任都  
市设计师 台北市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执行长

### 研究著作

《台北市开放空间体系建立之研究》、《台北市西门商业中  
心及万华地区再发展规划》、《社子岛细部计划都市设计》、  
《台中市火车站地区再发展都市设计》、《百分比公共艺术  
示范（实验）计划执行及审议作业要点》、《艺术上街头》、  
《市民的城市》

# 目录

## CONTENTS

<b>序</b>	3
<b>作者简介</b>	5
<b>前言： 公共艺术在台湾的起源</b>	5
一 法令	6
二 注重公共化程序与环境特质的政策	10
<b>第一章 公共艺术在台湾的推动</b>	12
一 演讲、座谈研讨会与环境艺术丛书	12
二 台北市捷运局双连站征件	15
<b>第二章 行政与程序</b>	17
一 公共艺术作品之取得方式	17
二 文建会九个示范点之征件方式分析	18
三 台北市环境公共艺术征件分析	19
<b>■ 第三章 公共艺术设置案作品</b>	20
一 文建会九个示范点之设置案	20
二 台北市环境公共艺术之征选与成果	37
<b>■ 第四章 艺术创作者之分析</b>	49
一 公共艺术与本土艺术家	49
二 国外艺术创作者	51
<b>■ 第五章 公共艺术委员会与评审委员</b>	57
一 九个示范点公共艺术委员会与评审委员	57
二 台北市公共艺术委员会与评审委员	57
<b>■ 第六章 公共艺术之本土市民参与</b>	68
一 市民参与之意义	68
二 市民参与之几种方式	68
三 市民参与环境公共事务之特质与困境	69
<b>■ 结语： 结论与建议</b>	70
一 政府部门	70
二 艺术创作者	70
三 国外公共艺术案例介绍	72
四 市民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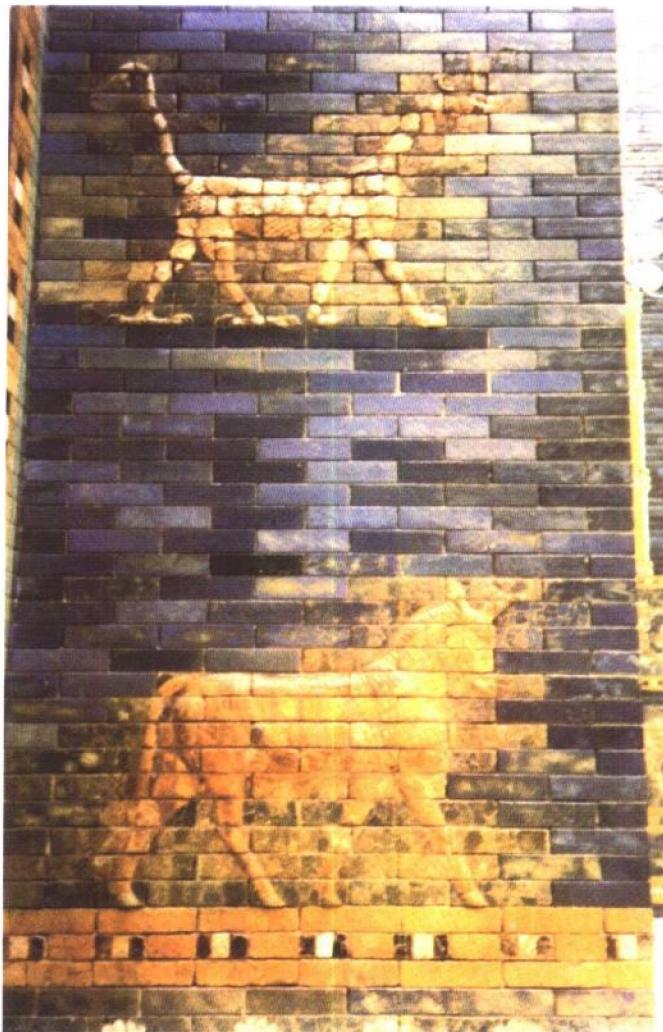
# 前言：公共艺术在台湾的起源

## 一、法令

艺术品，不论是壁画或是雕塑，存在于环境与建筑物之中，在西方都可追溯自巴比伦时代；在中国早在1000多年前即有雕塑融于建筑屋顶、墙面、与庭园环境设计之中。是故，位于公共空间中的艺术品，并非近几十年才有的新鲜事。而近年文化艺术专业界所广泛探讨的公共艺术，乃是指由于法令所规范下的公有建筑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应设置的艺术品。

此法令是于1992年在台湾“文化艺术奖励条例”中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公有建筑物所有人，应设置艺术品，美化建筑物与环境，且其价值不得少于该建筑物造价百分之一。供公众使用的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于其建筑物设置艺术品，美化建筑物与环境，且其价值高于该建筑物造价百分之一者，政府应奖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应设置艺术品美化环境。”

所以本书所探讨论述的也仅止于这几年来在台湾因此法令而衍生之公共艺术发展。并且以文建会与台北市政府所推动的设置案为主要探讨内容。具体而言，本书期望有



● 纪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时代伊拉克·巴比伦出土彩釉瓦镶嵌壁画。

### 两方面的功能：

1. 文化暨艺术奖励条例通过后，艺术界普遍有强烈的创作期望；地方各级政府也极需明了行政程序等事务；市民对此法所能带来的整体环境改造寄予厚望；故本书期望借着文建会与台北市政府所推动的设置案，作为一个本土发展的

粗略记录，或许能提供给社会各界，

并为未来发展提供一思辨与再出发的参考。

2. 这些公共艺术设置案，尤其是公开征集者，参与的艺术家、委员及艺术行政工作者，对实际设置的艺术品有许多不同看法；关心公共艺术发展的市民或有资

讯不足因而疑惑者，故本书提供真实资讯，期能促进了解。

## 二、注重公共化程序与环境特质的政策

每一个国家或城市以立法或行政命令推动公共艺术时，都有其环境背景与社会机制。主管机关的政策，会引导公共艺术发展的方向，城市的实质环境中的机会及限制，也是公共艺术设置创作的基本条件。由于台湾都市公共空间的拥挤，视觉环境的污染，使得近年来民众的环境意识高涨，故现阶段台湾的公共艺术，必然有环境融合与公共参与的特质。我们并没有美国、加拿大或澳洲雪梨那样的开阔空间，所以来台访问的法国公共艺术顾问 玛 贺 彦 娜 使 托 娜 (Marianne Strom) 建议，让艺术家着手设计街道家具，有更多的市民期待着艺术家来改造我们的开放空间。社区工作者则认为公共艺术可与现阶段蓬勃发展的社区总体营造相结合。这些可能性都还需相当时日方能呈现，并获得证实。

文化艺术奖励条例暨施行细则中第九条，对艺术品的定义：系指绘画、工艺、书法、雕塑、壁画、摄影及其他利用适当媒材完成之艺术创作。前项艺术品应附着、设定或挂置于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数人观赏之建筑物或建筑基地适当地点。此定义局限了艺术品的形式，难以包括悬吊式艺术品、光艺术与其他装置艺术的可能性。是

以近年在众多的研讨及解析后，产生了一个共通的认识与定义：“运用公共经费、设置于公共空间、成为公共资产、具有永久性之艺术创作品。”是为公共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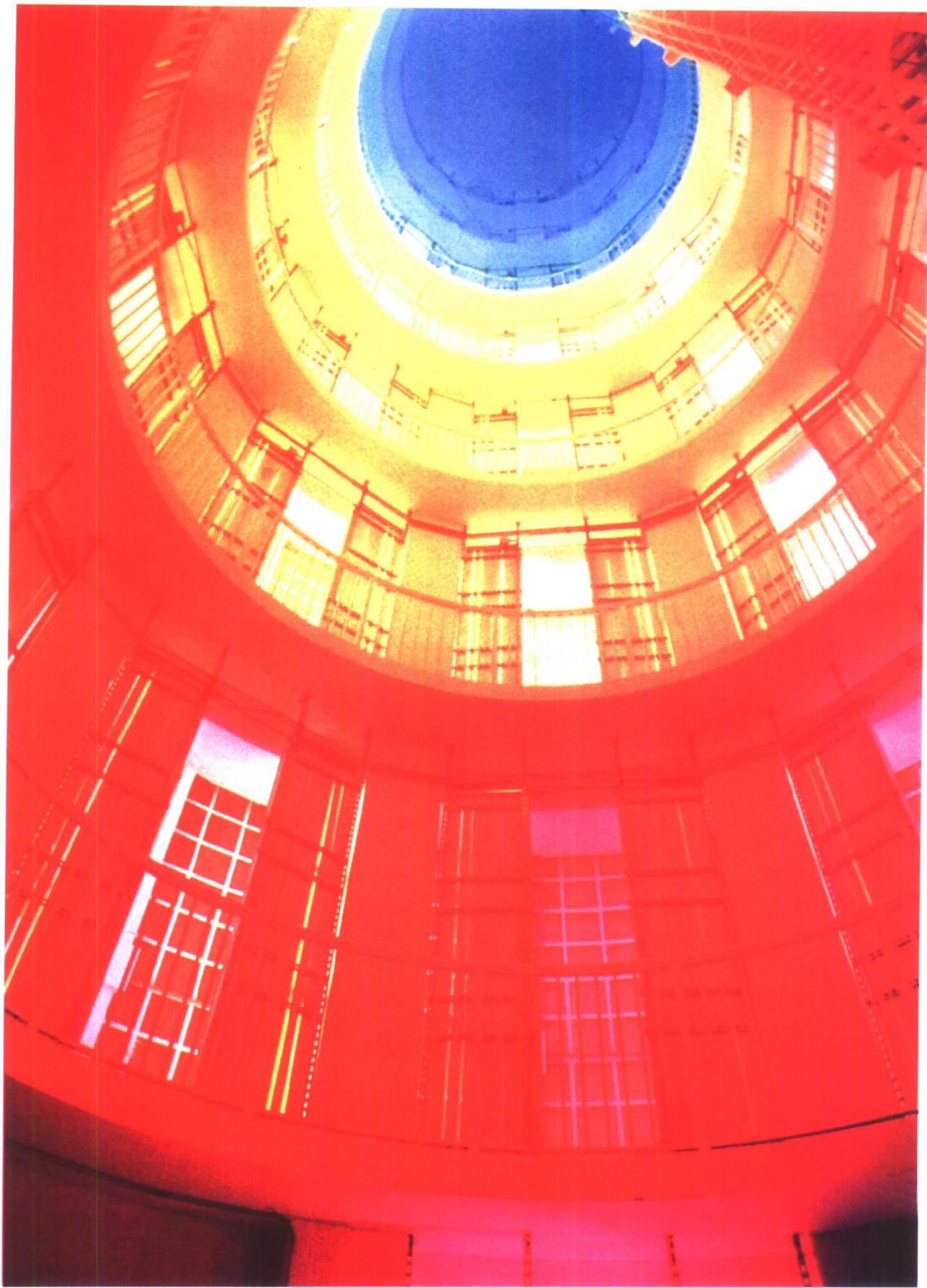
设置公共艺术的过程中，所谓的公共化的程序，包括以各地方县市成立公共艺术委员会来监督引导公共艺术品之取得方式与过程，并借着市民的公共参与的

要求来完成。公共参与是借着市民的讨论会，给艺术家艺术品设置基地的环境与文化的资讯，借说明会让艺术家之创作内涵更被理解与欣赏。在文建会推动的公共艺术示范案中，规范应有的公共参与包括3次聚会，分别是讨论会、说明会与公开展示会。其内涵如图表：

	讨论会	说明会	公开展示会
时机	执行小组研拟公共艺术执行企划书之前	征得数件创作品，创作者缴交公共艺术设置计划书图后	公开展示会，公共艺术创作品定案之后
目的	建立市民、创作者、业主对基地之广泛资讯及寻求共通点及可能性	增进各界对公共艺术的了解	展示、告知，取信民众
参与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li> <li>· 面对面</li> <li>· 提案</li> <li>· 广泛汇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创作者或提案小组说明替选方案</li> <li>· 解释疑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择适当地点、场所</li> <li>· 展示期应达 14 天以上</li> </ul>
主要参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民代表</li> <li>· 文化、历史工作者</li> <li>· 学校教育工作者</li> <li>· 政府部门</li> <li>· 创作者、业主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里</li> <li>· 全体市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体市民</li> </ul>



● 运用灯光设计，可将景观效果突显出来，是公共艺术创作极佳的媒材。图为位于 迈阿密的一座停车场的光设计。(HMB&P / 周为照明设计提供) (上图及右页)



# 第一章 公共艺术在台湾的推动

## 二、演讲、座谈研讨会与环境艺术丛书

公共艺术之发展，除了文化艺术奖助条例是其在法令上的依据外，由民间团体与文建会所主办的几个活动亦是推动的关键。1991年5月举办的第一届的环境与艺术研讨会是在郭为藩主任内，主讲人包括郭为藩、张隆盛、涂平子、曹正、喻肇青、林贵荣等专家学者。讲题内容包括古迹保存与环境艺术化、都市设计、都市景观元素的规划与设计以及环境艺术化等专题，显然当时研讨内容还是侧重在环境上。

1993年5月举办的第2届环境与艺术研讨会，由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执行，基金会经过与国内文化艺术界多次研商后，推出以下活动：

1. 环境艺术行动摄影比赛
2. 青少年环境设计师研习营
3. 优良美化空间评选活动
4. 4个主题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研讨会的主题有：(1) 环境视觉艺术之应用；(2) 如何透过教育文化及大众传播来提升环境品质；(3) 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改善之探索；(4) 如何落实1% 艺术经费以提升公共环境品质。

来自美国华盛顿公共艺术协会  
创办人，丽塔·罗斯福 (Rita K



● 1995年由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与帝门艺术教育基金会共同主办，联合报协办七场系列演讲与座谈。这是第一次由环境设计界与艺术界携手合作之企划。（上二图）

Roosevelt) 女士介绍“环境与公共艺术一合作与赞助政策之发展”，另有李如仪以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公共艺术经验政策看台湾公共艺术发展、黄铁屹则以洛杉矶经验介绍创造都市环境艺术的公共艺术政策，黄才郎主讲“华盛顿特区的老邮政局——历史建筑整新之1% 艺术经费应用案例”。其他演讲者与座谈讨论者还包括郭琼莹、李乾朗、林钦荣、吴春见、黄健敏、黎志文、吴光庭、林万亿等。自此公共艺术之探讨进入实际操作层次之研讨，公众参与的议题也广泛被提起。

1995年2月至3月间由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与帝门艺术教育基金会共同主办，联合报协办7场系列演讲与座谈。这是第一次环境设计界与艺术界携手之合作企划，此活动约有560人参与。受邀演讲与座谈者，涵盖了表演艺术、装饰艺术、绘画艺术、艺术行政、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等各界人士。此系列之座谈由于涵盖的领域广，是近年针对公共艺术的各种可能，探讨与立论最多元且丰富的一次，同时呈现了各方人士的诸多意见。此次系列演讲与座谈并整理编印出书。

#### 7场系列演讲座谈主讲者与主题

讲 题	与 会 者
1. 从公共艺术与大众的关系，探讨公共艺术的多元价值	主讲人：黄才郎
2. 艺术在公共空间中的运用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主持人：陈明竺 出席者：李美华、石瑞仁、黎志文、吴光庭、黄承令、郭少宗
3. 环境艺术的观察与实践	主讲人：倪再沁
4. 公共艺术是与非	主持人：陆蓉之 出席者：钟明德、罗曼菲、赖新龙、李铭盛、黄健敏
5. 从艺术与环境、人文的关系谈公共艺术的表现方式	主讲人：陆蓉之
6. 艺术家与公共艺术	主持人：杨智富 出席者：王哲雄、王庭玫、吴玛俐、范姜明道、董振平、萧丽虹
7. 公共艺术之价值、计价与经费运用	主持人：陈明竺 出席者：黎志文、陈明湘、李美华、李亚俐

1995年12月，各文化中心已陆续开始公开征求公共艺术品，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邀请文建会3处视觉艺术科科长林正仪、新竹县立文化中心主任范国铨、文建会公共艺术咨议委员李如仪、新竹市公共艺术委员会委员林志成，举办了一场“公共艺术在台湾之推动现况与所面临的问题”座谈会；以文建会所推动的计划，就公共艺术示范实案的执行现况及面临的问题广泛讨论。尤其对执行公共艺术的各县市文化中心、委员会、公有建筑之建筑师、艺术工作者及其他关心者角色，就其参与之亲身经验做一分享，并归纳未来全面实施的期许与建议。虽然会中仍难达成完全的共识，却是对各个角色的期望有更深入的认识。



1995年12月 开放空间文教基金会举办公共艺术在台湾之推动现况与所面临的问题座谈会。



### 高美馆公共艺术国际学术研讨会

1995年6月由黄才郎馆长推动的，高雄市立美术馆的公共艺术国际学术研讨会，是近年来台湾继第2届环境与艺术研讨会后，第2次邀请国外公共艺术执行者及顾问来台。发表论文者包括：黄才郎、孙嘉阳捷运局局长、陈其南、喻肇青、胡宝林、郭瑞坤、高燃兴、郑进丁、王秀雄、翁英惠及赖新龙等。

受邀请来台的法国、美国与德国的专家及其讲题，分别是：玛贺彦娜使托姆“公共艺术与大众运输——过去、现在、未来的简探”、博特·古波利（Bert Kubli）“美国联邦政府在公共艺术上的作为”，与布理姬·汉莫（Brigitte Hammer）“都市空间里的艺术——艺术家创作自由与委托



● 玛贺彦娜使托姆·博特·古波利与布理姬·汉莫受基金会邀请于台北举行公共艺术座谈会。（上二图）

● 台北捷运淡水线：儿童马赛克拼贴完成的公共艺术，分别位于民生西路与锦西街间的人行步道，及位于南京西路与长安西路之间的行人徒步区。（右页下图）（黄健敏提供）